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68號

原告 吳靜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冠智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有下列起訴程式不備，應於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件被告「邱冠智」被訴詐欺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346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邱冠智」為被告，然刑案中已知悉「邱冠智」已死亡，是原告應陳報「邱冠智」之繼承系統表，並補正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且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以確認本件起訴對象而補正被告姓名與住所，並利訴訟文書之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張肇嘉